

一、保險法所認可之損失填補原則，其意義為何？我國保險法就此有何規定？我國保險法第 50 條規定當事人得約定保險契約為定值保險契約。保險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保險標的，以約定價值為保險金額者，發生全部損失或部份損失時，均按約定價值為標準計算賠償。」復保險法第 75 條規定：「保險標的物不能以市價估計者，得由當事人約定其價值，賠償時從其約定。」其是否與前揭損失填補原則相違背？甲與乙、丙兩家保險公司分別訂定兩份實支實付型醫療費用保險，於有因承保事故接受住院醫療，所支出醫療費用向兩家保險公司申請給付，是否有違前揭損失填補原則？(50%)

二、A 上市公司(以下稱 A 公司)設有 7 席董事、2 席監察人。甲為董事長，與董事兼總經理之乙不和，監察人為丙、丁，丙為董事乙之配偶。A 公司章程有以下條款：「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，但董事長不能或不為召集時亦得由過半數以上董事同意共同召集之。」乙與其他 3 位董事密謀將甲解除董事長職務，但此事於董事會開會前被甲所知悉，甲即取消該次董事會並拒絕再召集任何董事會，以免其遭受解職。乙和其他 3 位董事認為甲嚴重失職，遂自行召集董事會並於該會議決議將甲解除董事長與董事職務。甲得知該決議後，主張該次董事會決議無效，是有否有理由？另設乙說服丙召集股東臨時會討論解任甲之董事長職務，是否可行？(25%)

三、以下資訊為 A 上市公司擬於民國(下同)107 年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相關事宜：
「(一)資金來源：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00,000 仟股，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，以每股新臺幣 15 元發行。(二)發行條件：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5%，計 105,000 仟股予員工認購外。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 10%，計 70,000 仟股對外公開承銷，其餘 75%計 525,00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持股比率認購，每仟股得認購 59.89458553 股。(三)茲訂定 107 年 4 月 22 日為現金增資認股基準日，依法自 107 年 4 月 18 日起至 4 月 22 日為停止過戶期間。」非 A 上市公司員工之甲對本次增資頗感興趣，請教你如何能取得本次發行之新股？你會如何建議甲？請詳細說明。(25%)